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楊馥瑜

電 話：04-37061255

電子郵件：e-134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7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、來文1附件2 (0117762A00_ATTCH7.pdf、
0117762A00_ATTCH8.PDF、0117762A00_ATTCH9.pdf)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3年獎勵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實施
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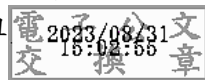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30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20083753號書函
辦理。

二、有關計畫細節請逕洽原住民族委員會承辦人楊立芸，電
話：02-8995-3140，電子信箱：nikar555@cip.gov.tw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/08/31



1120006155